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國字第1號

原　　告　魏平海
被　　告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訴訟代理人　陳恩民律師
　　魏翠亭律師
　　陳弈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3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月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前對被告所為行政處分決定不服，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32號，下稱系爭行政訴訟或系爭行政事件），原告於民國(下同)115年1月27日向被告具狀請求國家賠償，有國家賠償請求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7-45頁)；被告對原告前開國家賠償請求已為明確拒絕，有新竹縣政府拒絕國家賠償理由書為證（本院卷第69-77頁）；且被告自原告提出上開請求之日起亦逾30日未與原告開始協議，堪認原告本件起訴已踐行前揭法條之前置程序規定，於法並無違誤，附此敘

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之父即訴外人魏仁傑於75年間為坐落重劃前新竹縣○○鎮○○段○○○00○地號土地之所有人，上開土地位於新竹縣○○段農地重劃區內，被告新竹縣政府承辦人員未經查證將部分應屬魏仁傑所有之土地除去，致魏仁傑減少分配0.10193公頃，重劃後不足面積0.10193公頃應包括新竹縣○○鎮○○段0000地號及0000地號土地(下分稱系爭0000地號、0000地號土地)。嗣原告於110年12月1日出售系爭0000地號土地時，經竹北地政事務所測量後發現面積異常，短少15平方公尺。另原告於111年5月17日經被告通知，應依原告持分8分之3繳交系爭0000地號土地面積更正差額地價新臺幣(下同)9萬7,251元。原告因而親自至地政事務所調閱資料，始發現上述魏仁傑於75年間因農地重劃後受分配土地短少之情事。因此，系爭0000地號土地原登記面積463平方公尺，經更正後登記面積為490平方公尺，較原登記面積增加27平方公尺，應屬於上述魏仁傑於75年間因農地重劃後受分配土地，被告不應再要求魏仁傑之繼承人即原告繳交差額地價9萬7,251元，被告應如數退還原告。又系爭0000地號土地短少15平方公尺，原告請求依該土地公告地價加3成之補償，依113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000元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7,000元(計算式：6,000×1.3×15＝117,000)。另被告應就原告之父魏仁傑於75年重劃後短少分配0.10193公頃(即1019.3平方公尺)土地，以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的2倍補償，依系爭0000地號土地113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000元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1,223萬1,600元(計算式：6,000×2×1019.3＝12,231,600)。被告承辦人員未經查明原因，致原告權利受損害，應成立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負賠償責任。

㈡、訴之聲明：

1.請求被告就原告之父魏仁傑於75年重劃後短少分配0.10193

公頃土地，應補償1,223萬1,600元。

2.系爭0000地號土地繳納差額費用9萬7,251元。

3.系爭0000地號土地分配不足，請求被告補償原告11萬7,000元。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所屬公務員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本件原告所指均不符合國家賠償之法定要件；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機關地政處重劃科辦理農地重劃業務之承辦人員未經查明致其權利受損，進而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然被告機關公務員所為均依法行政，原告請求補償之系爭0000地號土地，其主張短少之15平方公尺仍屬法定容許公差範圍，且原告現已非所有權人，其請求補償顯於法無據。系爭0000地號土地，系屬被告機關於74年辦理新竹縣○○農地重劃區參與交換分合之土地，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3條第1項第1款及同規則第232條第1項規定，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發現錯誤，須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或抄錄錯誤等情形，且增減面積在公式計算值(公差)以上者，始得辦理面積更正，而系爭00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為2,623平方公尺，經地政事務所計算地籍圖(1/1000比例)面積為2,608平方公尺，雖較登記面積減少15平方公尺，然依前揭規定(1/1000比例時公差值為：0.10＋0.04（4√F）√F)計算之公差約為19.78平方公尺，減少面積並未超過公差範圍，依法無須辦理面積更正。據此，被告機關公務員並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情事。況且，依該筆土地登記簿所示，該土地業經買賣移轉，原告現已非土地所有權人，自無從主張權利受損、請求補償11萬7,000元之理由；原告請求發還補繳新埔鎮○○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增加之差額地價9萬7,251元部分，係屬被告機關依法定程序所為之適法行政處分，原告業已於111年7月4 日繳交差額地價完畢；再者，原告請求其父魏仁傑於75年重劃短少○○段分配0.10193公頃補償12,231,600元部分，辦理程序並無錯誤，且其請求權亦已罹於時

效。原告之主張，均已過國家賠償法第8條規定之時效。

㈡、答辯聲明：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為被告不利之判決請准予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父魏仁傑於75年間為坐落重劃前新竹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於75年重劃短少○○段分配0.10193公頃，被告之承辦人員未經查證將部分應屬魏仁傑所有之土地除去，致重劃後魏仁傑之土地(包括系爭0000地號、0000地號土地)面積減少分配0.10193公頃，張系爭0000地號土地原登記面積463平方公尺，經更正後登記面積為490平方公尺，較原登記面積增加27平方公尺，應屬於上述原告之父魏仁傑於75年間因農地重劃後受分配土地，被告應將原告已繳交之差額地價9萬7,251元發還；新竹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原為原告所有，74年間辦理新竹縣○○農地重劃區參與交換分合，經地政事務所計算後面積較登記面積減少15平方公尺，被告應依該土地公告地價加3成之補償，依113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000元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7,000元(計算式：6,000×1.3×15＝117,000)之事實，提出內政部檢送原告因農地重劃差額地價等事件提起訴願案決定書、新竹縣○○農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魏仁傑原有土地與新分配土地對照清冊(下稱系爭土地對照清冊)、地籍圖、土地登記簿、土地謄本、地籍圖謄本等為證(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32號卷《下稱北高行簡字卷》第17-49頁)，被告就「原告之父魏仁傑於75年間為坐落重劃前新竹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曾要求原告繳交差額地價97,251元。新竹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原為原告所有，74年間辦理新竹縣○○農地重劃區參與交換分合，經地政事務所計算後面積較登記面積減少15平方公尺」之事實不爭執，惟否認有何故意

或過失未經查證而測量或記載錯誤，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並以前詞置辯。

㈡、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國家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具備⑴行為人須為公務員⑵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⑶須係不法之行為⑷須行為人有故意過失⑸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⑹須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始足相當；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71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屬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未經查證而測量或記載錯誤，不法侵害其權利，致其受有損害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自應由原告就上述國家賠償責任及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

㈢、經查，依系爭土地對照清冊所示，重劃前土地地號分別為新埔鎮○○○○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合計1.3409公頃(計算式：0.4800+0.6193+0.0400+0.0429+0.0647+0.0648+0.0190=1.34090)，總地價1,734,910元(計算式：630,000元+805,090元+58,760元+55,770元+84,110元+84,240元+16,440元=1,734,910元)，經自行協議後，以總地價1,734,910元□0.8517(折率)=1,477,6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重劃後分配土地總價為1,477,640元，被告機關業依法令規定辦理分配，並於74年1月31日府地劃字第1487號函公告確定辦理登記在案並於登記簿註記，有系爭土地對照清冊、新竹縣政府113年1月3日府地劃字第1

124201205號函覆原告之函文內容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1頁、北高行簡字卷第19、79-81頁)。⑴重劃前○○段○○○○段0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0.4800公頃、持分2分之1、持分面積0.2425公頃、查定單價每平方公尺130元、本地號總地價0.2425公頃*130元=315,200元，因重劃當時法院判決持分為全部，故本地號總地價0.4800公頃*130元=630,000元。⑵重劃前同段同○段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0.6193公頃、持分全部、查定單價每平方公尺130元，本地號總地價0.6193公頃*130元=805,090元。⑶重劃前同段同○段0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0.0400公頃、持分2分之1、持分面積0.0226公頃、查定單價每平方公尺130元、本地號總地價0.0226公頃*130元=29,380元，因重劃當時法院判決持分為全部，故本地號總地價0.0400公頃*130元=58,760元。⑷重劃前同段同○段0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0.0429公頃、持分2分之1、持分面積0.0214公頃、查定單價每平方公尺90元、本地號總地價0.0214公頃*90元=19,260元，因重劃當時法院判決持分為全部，且查定單價改為每平方公尺130元、本地號總地價0. 429公頃*130元=55,770元。⑸重劃前同段同○段0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0.0647公頃、持分全部、查定單價每平方公尺130元、本地號總地價0.0647公頃*130元=84,110元。⑹重劃前同段同○段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0.0648公頃、持分2分之1、持分面積0.0324公頃、查定單價每平方公尺130元、本地號總地價0.0324公頃*130元=42,120元，因重劃當時法院判決持分為全部，故本地號總地價0.0648公頃*130元=84,240元。⑺重劃前同段同○段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0.0190公頃、持分5536分之4000、持分面積0.0137公頃、查定單價每平方公尺120元、本地號總地價0.0137公頃*120元=16,440元。⑻重劃前參加農地重劃總面積1.3409公頃、總地價1,734,910元*0.8517（折率）=1,477,623元。⑼重劃後○○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0.0463公頃、持分2分之1 、持分面積0.0231公頃、查定單價每平方公尺130元、本地號總地價

0.0231公頃*130元=30,030元，因重劃分配修改持分為全部，故本地號總地價0.0463公頃*130元=60,190元。⑽重劃後同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0.0410公頃、持分2分之1、持分面積0.0205公頃、查定單價每平方公尺130元、本地號總地價0.0205公頃*130元=26,600元，因重劃分配修改持分為全部，故本地號總地價0.0410公頃*130元=53,300元。⑾重劃後同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0.0655公頃、持分2分之 1、持分面積0.0327公頃、查定單價每平方公尺130元、本地號總地價0.0327公頃*130元=42,510元，因重劃分配修改持分為全部，故本地號總地價0.0655公頃*130元=85,100元。⑿重劃後同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0.0625公頃、持分全部、查定單價每平方公尺130元、本地號總地價0.0625公頃*130元=81,200元。⒀重劃後同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0.2020公頃、持分全部、查定單價分別為每平方公尺80、125、130元、本地號總地價0.2020公頃*(分別之80、125、130元）=255,100元。重劃後同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0.2020公 頃、持分全部、查定單價分別為每平方公尺80、130元、本地號總地價0.2020公頃*(分別之80、130元）=258,100元。⒂重劃後同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0.2020公頃、持分全部、查定單價每平方公尺130元、本地號總地價0.2020公頃*130元=262,600元。⒃重劃後同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0.2567公頃、持分全部、查定單價每平方公尺130元、本地號總地價0.2567公頃*130元=333,710元、因重劃分配修改面積為0.2623公頃、故本地號總地價0.2623公頃*130元=340,990元。⒄重劃後同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0.0623公頃、持分全部、查定單價每平方公尺130元、本地號總地價0.0623公頃*130元=80,990元。⒅重劃後分配農地重劃總面積1.1459公頃、總地價1,477,670元。新竹縣政府74年8月1日七四府地劃字第56834號函依據魏仁傑申請書辦理重劃土地分配更正，並無重劃分配錯誤，該清冊土地皆為私有土地，無水利局所有土地。經核並無原告所述短少

分配0.10193公頃之情事，被告機關所屬人員辦理分配之程序並無不法侵害行為。

㈣、次查，原告主張被告機關所屬人員把新埔鎮○○段○○○段00地號之記載即系爭土地對照清冊項目5部分去除，承辦人員未經查證將部分應屬魏仁傑所有之土地除去，致減少分配0.10193公頃云云(本院卷第117頁)，然經被告機關就新埔鎮○○段○○○○段00地號農地重劃後之產權分配乙案函覆原告稱：...查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22條第2項重劃土地之分配，按各宗土地原來面積，扣除應負擔之農路、水路用地及抵付工程費用之土地，按重新查定之單位區段地價，折算成應分配之總地價，再按分配區單位人....」詳如所附系爭土地對照清冊，並經公告確定依規登記在案等語，有系爭土地與新分配土地對照清冊、新竹縣政府111年10月12日府地劃字第1100002213號函可佐(本院卷第121頁、內政部卷第29頁)，顯見被告機關並未將新埔鎮○○段○○○○段00地號土地之記載於系爭土地對照清冊中除去，而是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扣除應負擔之農路、水路用地及抵付工程費用之土地，按重新查定之單位區段地價，折算成應分配之總地價，再按分配區單位人，足認被告機關所屬承辦人員並無未經查證將部分應屬魏仁傑所有之土地除去，致受有損害，原告前開主張，核屬無據。另原告雖主張○○段○○○○段00地號土地，重劃後為○○段0000地號土地乙節(北高行簡字卷第11頁)，然查新埔鎮○○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段○○○○段51地號土地，並非原告所述○○段○○○○段00地號土地，有新埔鎮○○段0000地號土地謄本附卷足憑(見北高行簡字卷第39頁)。

㈤、再查，按「重劃後土地，仍依其重劃前各宗土地之平均申報地價、平均原規定地價或平均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按重劃後分配土地總面積計算總價…」、「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依據法務部90年3月22日法90令字第008617號令釋示內容，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5年為長者，仍依其期間），雖法務部90年前揭釋令於101年2月4日起不再適用（法務部101年2月4日法令字第10100001840號令參照），惟按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故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唯在後之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是以，本件土地重劃業於74年1月31日以府地劃字第1487號函公告確定辦理登記在案並於登記簿註記完成，依據法務部函釋意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應類推適用民法所定15年之規定，則該請求權時效至民國89年業已完成。原告遲至113年主張土地重劃後不足面積0.10193公頃，並請求12,23萬1,600元之補償，其請求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㈥、又按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交接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其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小於應分配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發給差額地價補償，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51條定有明文。系爭0000地號土地於系爭土地對照清冊所示面積為463平方公尺，前經新竹縣竹北地事務所派員檢測面積，並於111年5月9日以北地所測字第1112300229號函通知已辦竣面積更正註記登記，依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及本縣農地重劃委員會第14次會議決議(本院卷第99頁)，農地重劃區內土地圖、簿不符，依更正當期公告現值繳交或補償差額地價，而系爭0000地號土地，經更正後登記面積為490平方公尺，較原登記面積增加27平方公尺，土地

公差現值為9,605元/平方公尺，應繳交差額地價合計為25萬9,335元(原告持分8分之3，繳交9萬7,251元)，原告亦已於111年7月4日繳交差額地價9萬7,251元，並塗銷系爭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因辦理面積更正，未繳清差額地價不得移轉」註記等字樣，有系爭土地對照清冊、系爭0000地號土地謄本、新竹縣農地重劃委員會第14次會議節錄、新竹縣政府111年5月17日府地劃字第1114211630號函、重劃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111年8月19日府地劃字第1114212916號函可佐(內政部卷第30頁、本院卷第99-105、121頁)。準此，被告機關係依前揭法令及相關決議辦理，核屬依法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並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情事。原告主張系爭0000地號土地較原登記面積增加27平方公尺，應屬於原告之父魏仁傑於75年間因農地重劃後受分配土地，被告不應再要求原屬於魏仁傑的土地，要求魏仁傑之繼承人即原告繳交差額地價9萬7,251元，被告應如數退還，核屬無據。又本案原告既已繳納相關費用並完成程序，且未依法提起訴願救濟，則其事後請求發還已繳納之款項，亦屬無據。

㈦、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3條係規定於同規則第三編「土地複丈」「第二章圖解法複丈」有關一宗土地分割為數宗土地，該分割後數宗土地面積之總和，須與原土地面積相符。如有差數，經將圖紙伸縮成數除去後，其增減在該條規定所定公式計算值以下者，應按各地號土地面積比例配賦；如在同公式計算值以上者，應就原測量及計算作必要之檢核...，經檢核無誤後依同規則第232條辦理更正登記之規定：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發現錯誤，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1.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2.抄錄錯誤。本案係屬被告機關於74年辦理新竹縣○○農地重劃區參與交換分合之土地，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3條第1項第1款及同規則第232條第1項規定，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發現錯

誤，須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或抄錄錯誤等情形，且增減面積在公式計算值(公差)以上者，始得辦理面積更正，而系爭00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為2,623平方公尺，經地政事務所計算地籍圖(1/1000比例)面積為2,608平方公尺，雖較登記面積減少15平方公尺，然依前揭規定(1/1000比例時公差值為：0.10＋0.04（4√F）√F)計算之公差約為19.78平方公尺，因測量本會有誤差，且此在容許誤差範圍，依法無須辦理面積更正。據此，被告機關公務員並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情事。況且，依該筆土地登記簿所示，該土地業經買賣移轉，原告現已非土地所有權人，有系爭0000地號土地謄本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7頁)，原告自無從主張權利受損。故原告據此請求補償11萬7,000元，顯無理由。

㈧、另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5年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依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前段、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1規定，所謂知有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指知悉所受損害，係由於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或由於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而言。於人民因違法之行政處分而受損害之情形，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其損害係由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所致時起算，非以知悉該行政處分經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其為違法時為準（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5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原告等主張被告機關所屬公務員有前揭不法侵害其權利之情事，縱屬可採，倘原告等對被告機關之國家賠償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機關仍得拒絕給付。查本件原告陳述其於110年12月1日出售系爭0000地號土地，經竹北地政事務所測量後發現面積異常，短少15

平方公尺；另原告於111年5月17日經被告通知，應依對告持分8分之3繳交系爭0000地號土地面積更正差額地價9萬7,251元，足見原告至遲分別於110年12月1日、111年5月17日前即已知悉系爭原處分內容，則揆諸前揭說明，原告等對被告機關之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損害賠償清求權，應自其主觀上知悉「受有損害」及「所受損害係由於被告機關所屬公務員違法之行政處分所致」時起算，然原告等遲至113年6月27日始為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之訴訟（北高行簡字卷第9頁狀首日期章），其請求權自已逾2年之時效而消滅。是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自屬可採。

㈨、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就原告之父魏仁傑於75年重劃後短少分配0.10193公頃(即1019.3平方公尺)土地，以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的2倍補償，被告應給付原告1,223萬1,600元；被告應返還系爭0000地號土地已繳納之差額97,251元；被告應補償系爭0000地號土地分配不足部分117,000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高嘉彤